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以岭药业”或“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5年6月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和文件于2015年5月25日以电话通知并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程序、审议程序和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实施完成了201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和股票期权的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1）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调整

| 股份种类 | 授予日期 | 授予价格 | 调整后的回购价格 |
|---------|------------|--------------|----------|
| 限制性股票 | 2013年6月17日 | 12.580019元/股 | 6.24元/股 |
| 预留限制性股票 | 2013年7月15日 | 12.440019元/股 | 6.17元/股 |
| 预留限制性股票 | 2014年3月7日 | 17.120019元/股 | 8.51元/股 |
| 预留限制性股票 | 2014年6月12日 | 14.980019元/股 | 7.44元/股 |

(2) 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调整

| 授予日期 | 授予数量 | 授予价格 | 调整后的授予数量 | 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
|------------|---------|--------------|----------|----------|
| 2013年6月17日 | 351.5万份 | 24.920019元/份 | 703万份 | 12.41元/份 |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

公司激励对象贾存勤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第八章激励计划变更、终止”中（三）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中的规定：“激励对象因包括但不限于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被公司解聘或解除劳动关系的，或因辞职而离职的，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取消其激励资格，自离职之日起所有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以及公司 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的规定，公司决定对贾存勤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公司于 2013 年 6 月 17 日向激励对象贾存勤授予股票期权 5.1 万份，根据 201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实施后的股票期权授予数量、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本次注销贾存勤持有的股票期权数量为 10.2 万份。

表决情况：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吴以岭、吴相君、郭双庚、赵韶华、戴奉祥、徐卫东、王卫平作为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3、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公司注册资本 563,390,000 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1,126,780,000 元。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加注册资本，修改《公司章程》中相应条款。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议案 3 和议案 4 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 年 6 月 3 日